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日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70 万股调整为 367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